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44 期)

目 录

公告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一号)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二号)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三号)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四号)	·····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五号)	·····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六号)	·····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七号)	·····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八号)	·····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九号)	·····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〇号)	·····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一号)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二号)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三号)	····· (27)

文件 · 3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 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3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42)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
 辑 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 司
 发 行 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 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的通知	(4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	(4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及 2013 年度、2016 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验企业的通知	(4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表扬 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5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7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 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9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的通知	(7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	(79)

统计数据 · 81

2019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81)
2019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81)
2019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82)
2019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82)
2019 年 1 ~ 12 月国内外商标申请、注册情况统计表	(83)

CONTENTS

Announcements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1)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2)	(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3)	(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4)	(10)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5)	(1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6)	(1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7)	(17)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8)	(1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9)	(2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40)	(2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41)	(2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42)	(2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43)	(27)

Documents •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i>	(38)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List of Joint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Subjects with Extremely Bad Faith in the Field of Patent (for Trial)</i>	(42)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Guidance on Case Handling of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for Patent Infringement Disputes</i>	(45)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Strengthening Related Work of Well – known Trademark Protection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Trademark Violation Cases	(46)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and Advantageous Enterprises in 2019 and Enterprises Passing the Reinspection in 2013 and 2016	(48)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Recognition of Excellent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in Enterprise IP	(48)

Work in 2018 (5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Launch of Demonstration Building of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for Patent Infringement Disputes (7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ilot Reform for Granting Practicing License to Patent Agency by Notification and Pledge in the Free Trade Experimental Zone (7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GI Utilization Promotion Projects in 2019 (7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Pilot Reform Areas for Ratification of Usage of Special Mark for GI Protected Products (79)

Statistics · 81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9. 1 – 2019. 12 (81)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9. 1 – 2019. 12 (81)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9. 1 – 2019. 12 (82)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9. 1 – 2019. 12 (82)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mark Applications and Registered Trademarks, 2019. 1 – 2019. 12 (83)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一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连江海带、汤阴北艾、溱浦瑶茶、汨罗粽子、忻城糯玉米等5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特此公告。

- 附件：1. 连江海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2. 汤阴北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3. 溱浦瑶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4. 汨罗粽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5. 忻城糯玉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0月8日

附件 1

连江海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连江海带。



二、申请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现辖行政区域及北纬 26°07′至 26°27′、东经 119°17′至 120°31′之间海域。

四、质量要求

(一) 品种。

以“连杂一号”、“黄官”和“三海”海带为主要苗种。

(二) 养殖环境。

养殖海区底质为平坦的泥沙底、泥底，水深 8~30m。海水流速在 0.20~0.80m/s，透明度变化幅度 1~2m，盐度 25~28。

(三) 养殖管理。

1. 夏苗培育。

(1) 苗种选择适应连江海区温度、肥力等特点，具有耐高温、优质、高产特性的良种。

(2) 种海带选择藻体厚实、叶片宽大、色浓褐、附着物少、没有病烂及尚未形成孢子囊的个体进行海区度夏。当水温上升到 25~26℃时，将种海带移入室内进行培育。采孢子时间一般在 9 月中下旬，苗种出库前 45~60 天进行。

2. 海带养成。

(1) 养成方式：采用延绳式平养、垂直养成法、贝藻间养等方式。

(2) 养成初期：一类海区可深挂分苗，二、三类海区可先密挂暂养再分养，也可深挂分苗。

(3) 养成中期：海区水层调节在 50~80cm，当海带长至 100~120cm 时，可适当提升水层。

3. 采收。

采收时间从 3 月上旬到 5 月下旬。

(四) 加工工艺流程。

1. 鲜海带。

采收→清洗→整理→贮存。

2. 干海带。

清洗→烫煮→冷却→摊菜→切分→干燥→包装。

3. 盐渍海带。

清洗→烫煮→冷却→脱水→拌盐→摊菜→切分→包装。

(五) 特色质量。

1. 感官特色。

鲜海带：叶片平整，宽度较大，中带部与边缘部的叶片厚度均匀，个体间性状均匀，附着性生物和砂泥少，藻体柔嫩，口感脆爽鲜美。

干海带：呈海带固有的深绿色或褐色，叶体清洁平展，两棵间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

带根。

盐渍海带：表面光滑，无黏液，呈褐绿色，形状整齐。

2. 理化指标。

鲜海带：蛋白质含量（g/100g） ≥ 1.50 ；钙（mg/kg） ≥ 1300 ；铁（mg/kg） ≥ 6.00 ； β -胡萝卜素（mg/kg） ≤ 2.00 。

干海带：蛋白质含量（g/100g） ≥ 14.00 ；钙（mg/kg） ≥ 8000 ；铁（mg/kg） ≥ 80.00 ； β -胡萝卜素（mg/kg） ≤ 10.00 ；水分（%） ≤ 20 。

盐渍海带：蛋白质含量（g/100g） ≥ 1.80 ；钙（mg/kg） ≥ 1600 ；铁（mg/kg） ≥ 70.00 ； β -胡萝卜素（mg/kg） ≤ 4.00 ；盐分（以NaCl计，%） ≤ 22.95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

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使用

连江海带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福建省连江县知识产权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连江海带的检测机构由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附件 2

汤阴北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汤阴北艾。

二、申请机构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现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种源。

植物艾（*Artemisia argyi* Levl. et Vant.）。

（二）立地条件。

海拔 50~100m 的平原。土壤为潮土，土层厚度 ≥ 30 cm，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1\%$ ，土壤 pH7.0~8.0。

（三）栽培管理。

1. 整地：施肥与整地相结合。种植前施肥，每亩（667m²）用量 1000~2000kg。混匀土壤和肥料。



平整土地后开沟，深度为 20 ~ 25cm。

2. 繁殖方式：分株繁殖。
3. 栽植时间：每年 3 月。
4. 定植密度：按株行距 30 × 40cm 栽苗，每穴 2 ~ 3 株。每亩栽植 12000 ~ 15000 株。
5. 采收及采后处理：每年 10 月份之前采收艾叶。除去枯叶及其他杂质，晒至可安全储存状态。

(四) 特色质量。

1. 感官特色：艾叶外观皱缩、青绿色、厚纸质，被毛厚密，绒线细长，香气悠长。
2. 理化指标：水分 ≤ 15%，总灰分 ≤ 12%，酸不溶性灰分 ≤ 3%，桉油精 ≥ 0.07%，硒 ≥ 0.5mg/kg。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使用

汤阴北艾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汤阴北艾的检测机构由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附件 3

溆浦瑶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溆浦瑶茶。

二、申请机构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的卢峰镇、低庄镇、深子湖镇、祖师殿镇、桥江镇、油洋乡、三江镇、水东镇、统溪河镇、小横垅乡、淘金坪乡、两丫坪镇、中都乡、沿溪乡、北斗溪镇、葛竹坪镇、龙庄湾乡、龙潭镇、黄茅园镇等 19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 种源。

木姜叶柯 (*Lithocarpus litseifolius* Hance Chun)。

(二) 立地条件。

海拔 200 ~ 1200m，土壤类型为中亚热带红壤、黄壤、黄棕壤，土壤有机质含量 ≥ 2.8%，pH ≤ 7。

（三）栽培管理。

1. 繁殖方式：分株、分根或扦插繁殖。
2. 栽种要求：栽植密度每公顷 5300 ~ 6000 株。
3. 栽植时间：12 月 ~ 次年 2 月，幼苗随起随栽。
4. 施肥：以有机肥或腐熟农家肥为主，入冬前及春季发芽前各施一次，施肥量依土壤肥力确定。
5. 采收：采收时间为公历 4 月上旬 ~ 5 月中旬（谷雨前后），采收当年生长的嫩叶。

（四）加工工艺流程。

摊放→杀青→手工揉捻→冷却→机器揉捻→低温烘干脱水→机器揉捻→滚炒→低温烘干→筛选→提香→成品。

（五）加工要点。

1. 摊放：含水量控制在 65% ~ 70% 之间。
2. 杀青：采用快速杀青，时间为 40 ~ 50 秒，温度为 300 ~ 320℃。
3. 揉捻：需经过 2 次以上的揉捻。
4. 滚炒：揉捻过后进行滚炒。
5. 烘干：滚炒过后进行烘干，含水量 ≤ 10%。
6. 提香：含水量 ≤ 7%。

（六）特色质量。

1. 感官特色：外观卷曲紧实，色泽墨绿；汤色浅黄、绿亮；气味清香，滋味甘甜。
2. 理化指标：总黄酮 ≥ 15g/kg，水溶性浸出物 ≥ 41%，水分 ≤ 7%，总灰分 ≤ 6.5%。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使用

溆浦瑶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湖南省溆浦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溆浦瑶茶的检测机构由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附件 4**汨罗粽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汨罗粽子。

二、申报机构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湖南省汨罗市现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 原料要求。

1. 生产用水：产地范围内的地下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规定。
2. 粽叶：产地范围内生产的箬叶，从采摘到加工使用不多于2天。
3. 糯米：产地范围内当年产的“桂花糯”（俗称“三粒寸”），应符合国家大米相关标准规定。
4. 食用碱：应符合国家食用碱相关标准规定。
5. 猪肉：应符合国家畜肉相关标准规定。
6. 红豆、绿豆：应符合国家粮食相关标准规定。

(二) 工艺流程。

选料→淘米→浸泡→配料→包制→水煮→冷却→成品。

加工要点：

1. 浸泡：浸泡45分钟，沥干水30分钟。
2. 配料：
 - (1) 原味粽：按照糯米、食用碱100:1的比例搅拌均匀。
 - (2) 肉粽：按照糯米、食用碱、猪肉或腊猪肉100:1:30的比例搅拌均匀。
 - (3) 豆粽：按照糯米、食用碱、红豆或绿豆100:1:30的比例搅拌均匀。
3. 包制：箬叶包裹，并用彩线包扎。
4. 水煮：水温95~100℃，水面没过粽子约10cm，水煮时间150分钟，然后关火焖60分钟。

(三) 特色质量。

1. 感官特色：外形呈牛角状，扎线松紧适当；剥去粽叶，粽体颜色橙黄，晶莹透亮；入口糯软略黏，清香味甜。

2. 理化指标：肉粽干燥失重 $\leq 56\%$ ，蛋白质含量 $\geq 5.0\%$ ，脂肪含量 $\leq 17.5\%$ 。原味粽或豆粽干燥失重 $\leq 62\%$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使用

汨罗粽子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湖南省汨罗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汨罗粽子的检测机构由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附件 5

忻城糯玉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忻城糯玉米。

二、申报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现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 品种。

“老唐朝”或者以“老唐朝”为基础培育的糯玉米品种。

(二) 立地条件。

选择土质疏松、排灌方便的土山丘陵进行种植。种植基地空气和灌溉水清洁，土壤中等肥力以上，3km 范围内无污染源。土壤类型以黄壤土、红壤土为主，土壤质地为砂壤与轻黏之间，土壤 pH6.0 ~ 7.5。

(三) 栽培管理。

1. 播种：春玉米在 2 月上旬至下旬播种，秋玉米在 7 月上旬至下旬播种。行距平行单株种植每亩（667m²）保苗 3400 ~ 3700 株，双行单株种植每亩（667m²）保苗 3700 ~ 3860 株。

2. 施肥：种植时施足基肥，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玉米苗 4 ~ 5 张叶时结合第一次中耕培土施攻苗肥，在玉米植株 7 ~ 9 叶时施攻秆肥，在玉米大喇叭口期玉米抽雄前 7 ~ 15 天重施攻苞肥。

3. 环境、安全要求：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四) 采收。

收获鲜苞穗宜在乳熟期，一般在雌穗吐丝授粉后 25 天左右采收；收获干粒的，在全田 90% 以上的植株茎叶变黄，果穗苞衣枯白，籽粒变硬、显现该品种籽粒色泽时收获。

(五) 加工。

碾米脱皮加工，工艺流程为：原料→清理、筛选→泡水→一次加工（碾米脱皮）→二次加工（玉米头、米糠分离）→三次加工（抛光喷风）→分级筛选→双色选→包装。

(六) 特色质量。

1. 感官特色：加工脱皮后籽粒为椭圆形，颗粒圆润饱满，呈乳白色。颗粒大小分为小、中、大三个等级，小颗粒千粒重 10 ~ 80g，中颗粒千粒重 80 ~ 200g，大颗粒千粒重 200 ~ 300g。颗粒软硬适中，熬粥后香甜软糯，口感极佳。



2. 理化指标：直链淀粉（干基） $\leq 5.0\%$ ，蛋白质含量 $\geq 8.0\text{g}/100\text{g}$ ，水分含量 $\leq 14.0\%$ ，灰分含量 $\leq 1.0\%$ ，粗脂肪含量 $\leq 2.0\%$ ，脂肪酸值（干基）（以 KOH 计） $\leq 70.0\text{mg}/100\text{g}$ ，锌含量 $\geq 1.9\text{mg}/100\text{g}$ ，镁含量 $\geq 109.0\text{mg}/100\text{g}$ ，铁含量 $\geq 1.2\text{mg}/100\text{g}$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使用

忻城糯玉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忻城糯玉米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二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关于统一地理标志认定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确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现予以发布。具体样式如下：



原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同时废止，原标志使用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予以登记备案（见附件），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图案和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图案和说明

一、编号

官方标志 G2019002 号。

二、图案



三、说明

(一) 形状。

圆形。

(二) 颜色。

红色。红色色值：#CF352E，R207 G53 B46，C16 M91 Y85 K0。

金色。金色色值：#E7BC69，R231 G188 B105，C11 M29 Y64 K0。

(三) 构成。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下简称“标志”）以经纬线地球为基底，表现了地理标志作为全球通行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别和地理标志助推中国产品“走出去”的美好愿景。以长城及山峦剪影为前景，兼顾地理与人文的双重意向，代表着中国地理标志卓越品质与可靠性，透明镂空的设计增强了标志在不同产品包装背景下的融合度与适应性。稻穗源于中国，是中国最具代表性农产品之一，象征着丰收。中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英文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P. R. CHINA”，均采用华文宋体。GI为国际通用的“Geographical Indication”缩写名称，采用华文黑体。标志整体庄重大方，构图合理美观，体现官方标志的权威，象征中国传统的深厚底蕴，作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和较强的象征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四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克东天然苏打水、五常大米、海伦大豆、海伦大米、武夷岩茶、武夷红茶、福鼎白茶、建盏、普洱茶、紫阳富硒茶、流曲琼锅糖、富平柿饼、兰州百合等13个产品的166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相关部门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166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

166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克东天然苏打水	克东县鑫健力饮料厂	92230230MA19CQE29B	
2	五常大米	五常市丰宏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300990587H	
3	五常大米	五常市米之良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7631661058	
4	五常大米	五常大羅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230184300836686E	
5	五常大米	五常市五甘田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MA19N3J52A	
6	五常大米	五常市靠河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MA18X8N20F	
7	五常大米	五常市民乐乡鸿林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690749325K	
8	五常大米	五常供销合作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690748664E	
9	五常大米	五常市共和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MA18XNPAXC	
10	五常大米	五常市长山乡绿源米业加工厂	92230184MA1962FP5Y	
11	五常大米	五常市永顺丰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2301845851192418	
12	五常大米	五常市人禾绿色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MA18XDTF9K	
13	五常大米	五常市弘冶米业精米加工厂	91230184744167735N	
14	五常大米	五常市环球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1230184793055983C	
15	五常大米	五常粮原谷物有限公司	912301846656542799	
16	五常大米	五常市昌旺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749542119L	
17	五常大米	五常市海发精米有限公司	91230184744174396B	
18	五常大米	五常市稻粟香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MA18WJAL87	
19	五常大米	五常市永达科风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301095381N	
20	五常大米	五常市丰池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93230184690707221X	
21	五常大米	五常市民乐乡三家子村米房	92230184MA195FM215	
22	五常大米	五常市龙跃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578061782W	
23	五常大米	五常市惠禾源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6656721947	
24	五常大米	五常市寒耕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9323018430104842XM	
25	五常大米	五常市辉发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2301845780714113	
26	五常大米	五常市恒仁精米加工厂	912301847495133770	
27	五常大米	五常市仁稻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MA1AWGBN49	
28	五常大米	五常市北域圣源生态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1230184676963931L	
29	五常大米	五常市宝丰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749549214D	
30	五常大米	五常市铭馨商贸有限公司	91230184086001484G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1	海伦大豆	海伦野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912312836774569234	
32	海伦大豆	海伦市鑫海农副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91231283592749823X	
33	海伦大豆	海伦市东风村庆鑫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1231283069198940Q	
34	海伦大豆	海伦市富煜康粮贸有限公司	91231283MA18X6N84N	
35	海伦大豆	海伦市金裕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1231283090365715G	
36	海伦大豆	海伦市荣海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1231283MA19LEQK9K	
37	海伦大豆	海伦市瑞华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1231283MA1AXCWN2H	
38	海伦大豆	海伦市盛意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1231283MA1AW8R14C	
39	海伦大豆	海伦市利升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1231283MA1ATTTT7P	
40	海伦大豆	海伦市信诚粮贸有限公司	91231283098454237H	
41	海伦大豆	海伦市佳丰粮食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91231283MA18YQDN3Q	
42	海伦大豆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91231283560622289D	
43	海伦大米	海伦市佳谷食品有限公司	91231283MA18YT4H55	
44	海伦大米	海伦市聚粮米业有限公司	912312830733482008	
45	海伦大米	海伦市邹氏米业有限公司	91231283325890531D	
46	海伦大米	海伦市田源米业有限公司	9123128366389659XK	
47	海伦大米	黑龙江鑫鼎龙仓米业有限公司	91231283073312929B	
48	海伦大米	海伦市中谷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9123128335221319XF	
49	海伦大米	黑龙江省宏利达米业有限公司	912312837860433006	
50	海伦大米	海伦市龙谷农业有限公司	91231283MA18YDQ88Q	
51	海伦大米	海伦市斌子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231283MA19MEC87F	
52	海伦大米	海伦市金裕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91231283090365715G	
53	海伦大米	黑龙江省榕泽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9123128355614427XE	
54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闽枫茶叶有限公司	91350782694376853X	
55	武夷岩茶	武夷山熹韵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A4RW5X	
56	武夷岩茶	武夷山下七壶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50W66P	
57	武夷岩茶	武夷山石生岩茶有限公司	91350782MA2Y18UMXG	
58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古茗星镇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6TX40C	
59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舜兴堂茶厂	92350782MA30FLW567	
60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森林公园茶厂	91350782L295688829	
61	武夷岩茶	武夷山詹氏岚上院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559R5G	
62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甘露茶厂	91350782L52564097A	
63	武夷岩茶	武夷山锦天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8740850XF	
64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茗策茶厂	92350782MA2XX6EX6C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65	武夷岩茶	武夷山四新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567348606Y	
66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武夷原野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92707766D	
67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奇夏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70894281M	
68	武夷岩茶	武夷山妃子笑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696638853H	
69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德喜岩茶厂	92350782MA2Y4Q1E53	
70	武夷岩茶	武夷山文珠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2YFAY58T	
71	武夷岩茶	泽悟（武夷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8AD26X	
72	武夷岩茶	武夷山聚和堂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5709988533	
73	武夷岩茶	武夷山三三戏水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581140713C	
74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品石流香茶行	91350782L46340126T	
75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中连红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310648267W	
76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祥袍茶厂	92350782MA2YAERR73	
77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和德元青苔韵岩茶厂	91350782060381706W	
78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悦岩茶厂	913507820797927086	
79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昱然岩茶厂	92350782MA2YA4939F	
80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岩仕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2Y8F8R8G	
81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九曲岩润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84303702X	
82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全岩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9HN16A	
83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立铭手工岩茶厂	92350782MA2Y17RH7J	
84	武夷岩茶	武夷山市金茗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6692786537	
85	武夷岩茶	武夷山马山头生态岩茶有限公司	913507826808519835	
86	武夷岩茶	武夷山国脉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2XTHAD5D	
87	武夷红茶	武夷山詹氏岚上院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559R5G	
88	武夷红茶	泽悟（武夷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8AD26X	
89	武夷红茶	武夷山市舜兴堂茶厂	92350782MA30FLW567	
90	武夷红茶	武夷山市武夷原野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92707766D	
91	武夷红茶	武夷山市茗策茶厂	92350782MA2XX6EX6C	
92	武夷红茶	福建武夷山军茗天下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64123579M	
93	武夷红茶	武夷山市桐态茶厂	92350782MA2YJPG72W	
94	武夷红茶	武夷山市中连红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310648267W	
95	武夷红茶	武夷山市全岩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349HN16A	
96	武夷红茶	武夷山市桐木芯韵红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2YP36C2J	
97	武夷红茶	武夷山市九曲岩润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84303702X	
98	武夷红茶	武夷山三三戏水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581140713C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99	武夷红茶	武夷山国脉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MA2XTHAD5D	
100	福鼎白茶	福鼎传茶白茶有限公司	91350982MA2Y0AY80B	
101	福鼎白茶	福鼎梅相靖白茶有限公司	913509825917104925	
102	福鼎白茶	福鼎市鼎枝芽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YKFQ586	
103	福鼎白茶	福鼎市太姥山孔坪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YBHDQ3C	
104	福鼎白茶	福鼎市北路银针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32U6QY8T	
105	福鼎白茶	福鼎市鼎晟辉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315383990E	
106	福鼎白茶	福鼎市国子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XXK03XL	
107	福鼎白茶	福鼎市民丰茶厂	92350982MA2YGY3T8N	
108	福鼎白茶	福鼎市茗乐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33762699XP	
109	福鼎白茶	福鼎市悟明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347GFH2A	
110	福鼎白茶	福鼎市仙屿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Y33F79M	
111	福鼎白茶	福鼎一末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XU8N37E	
112	福鼎白茶	福建合熹堂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06413784XG	
113	福鼎白茶	福鼎市山之语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YC27T4T	
114	福鼎白茶	福鼎市八闽清音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XP4N8XU	
115	福鼎白茶	福鼎市柴头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50982335722822G	
116	福鼎白茶	福鼎市吴阳村茶业专业合作社	93350982MA349LQT56	
117	福鼎白茶	福建省茶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509820979754600	
118	福鼎白茶	福鼎市宗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Y91H604	
119	福鼎白茶	福鼎市西昆蓝家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XXKYF4X	
120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水木间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XQ218XG	
121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华创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Y14X160	
122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吕记建盏陶瓷加工部	92350784MA2YN08H7Y	
123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李学有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CWF87Q	
124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淇炉缘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EBBE4K	
125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隆仔建盏陶瓷工作室	92350784MA2YNN1X6F	
126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光明建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350784M0001N5J60	
127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诗明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49AME7F	
128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金油滴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3107618176	
129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黑子建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50784310604563J	
130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御窑陶瓷研究所	91350784MA347BWK1H	
131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七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E4YP1W	
132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芋盏堂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DQ97XL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33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枕头岭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YEK8Q6H	
134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吴吉星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484KK1K	
135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帝锋陶然阁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XT9H879	
136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财窑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XQYA5XT	
137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兰亭叙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2U3J314	
138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承宋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L0Q2XD	
139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赖丽华建盏陶瓷工作室	92350784MA2XT48001	
140	建盏	福建省云谷山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315509880W	
141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上府隐峰建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350784MA2YP2QJ4T	
142	建盏	福建省良盏柴窑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RDP643	
143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建盏陶瓷研究所	913507840503420257	
144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山石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48TM093	
145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建瓷坊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NQ915R	
146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华生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3155682828	
147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叶礼旺陶瓷工作室	92350784MA30NDPX2P	
148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后井成义建盏文化推广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HJW871	
149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传欧宋盏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1D9WY02	
150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长发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2XX0H178	
151	建盏	南平市建阳区木易阳建盏陶瓷有限公司	91350784MA349PAL9B	
152	普洱茶	云南双天茶叶有限公司	915304257998683018	
153	紫阳富硒茶	紫阳县紫焕富硒茶叶有限公司	91610924MA70J22A3E	
154	紫阳富硒茶	紫阳县康兮寿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4059669518E	
155	紫阳富硒茶	紫阳县皇茶园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916109243055830322	
156	流曲琼锅糖	富平县流曲镇鑫德琼锅糖厂	91610528MA6Y246A0T	
157	流曲琼锅糖	富平县爱斌食品厂	91610528MA6Y27W291	
158	流曲琼锅糖	富平县京盛商贸有限公司	91610528064801659G	
159	富平柿饼	富平县御品天泽食品有限公司	9161052806484101X7	
160	富平柿饼	富平县农轩柿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93610528MA6Y2FH687	
161	富平柿饼	富平县明辉农产品有限公司	91610528MA6Y2UPP5E	
162	富平柿饼	陕西富平御品人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61052830538739XR	
163	富平柿饼	陕西新农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610528094009048M	
164	富平柿饼	富平县绿秦柿业有限公司	91610528719782971H	
165	兰州百合	兰州凌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62010266000666X4	
166	兰州百合	兰州菁叶商贸有限公司	91620104675908041W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五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希望路支行

账 号：2502060729100000117

启用时间：2019年11月19日

自2019年11月19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六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以下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一、北京权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北京邦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三、天津一同创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四、苏州元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武汉智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六、深圳市深科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七、西安聚睿创思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慈善日”中英文标志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华慈善日”中文标志图案和说明
2. “中华慈善日”英文标志图案和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1

“中华慈善日”中文标志图案和说明

一、编号

官方标志 G2019003 号。

二、图案



三、说明

(一) 形状。

圆形。

(二) 颜色。

红色。红色色值：# E50012，R229 G0 B90，C0 M100 Y100 K0。

黄色。黄色色值：# FDD000，R253 G208 B0，C40 M20 Y100 K0。

绿色。绿色色值：# 9DC815，R157 G200 B21，C45 M100 Y100 K10。

(三) 构成。

圆形内分别由上方图形和下方“中华慈善日”中文文字构成。标志整体采用象征和谐美好的圆形和党旗国旗的红色，寓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寓意我国慈善事业将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白色数字9，形似明灯，“灯”的上方散发出8道黄色光线，寓意慈善像一盏灯，慈善之光向八方散播，照亮世界，温暖他人；9的中间位置设计为一颗红心，既寓意慈善工作者和参与者听党指挥、为国奉献、推动社会进步的赤诚之心，也寓意着慈善事业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为民爱民之心。绿色数字5，与数字9结构上融为一体，色彩上对比鲜明，共同展示9月5日是“中华慈善日”这一重要节日。标志简洁大方，结构紧凑，色彩明快，寓意深刻，容易识别，便于传播。

附件 2

“中华慈善日”英文标志图案和说明

一、编号

官方标志 G2019004 号。

二、图案



三、说明

(一) 形状。

圆形。

(二) 颜色。

红色。红色色值：# E50012，R229 G0 B90，C0 M100 Y100 K0。

黄色。黄色色值：# FDD000，R253 G208 B0，C40 M20 Y100 K0。

绿色。绿色色值：# 9DC815，R157 G200 B21，C45 M100 Y100 K10。

(三) 构成。

圆形内分别由上方图形和下方“中华慈善日”的英文文字“CHARITY DAY OF CHINA”构成。标志整体采用象征和谐美好的圆形和党旗国旗的红色，寓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寓意我国慈善事业将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白色数字9，形似明灯，“灯”的上方散发出8道黄色光线，寓意慈善像一盏灯，慈善之光向八方散播，照亮世界，温暖他人；9的中间位置设计为一颗红心，既寓意慈善工作者和参与者听党指挥、为国奉献、推动社会进步的赤诚之心，也寓意着慈善事业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为民爱民之心。绿色数字5，与数字9结构上融为一体，色彩上对比鲜明，共同展示9月5日是“中华慈善日”这一重要节日。标志简洁大方，结构紧凑，色彩明快，寓意深刻，容易识别，便于传播。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八号)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要求，为了完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上述名称在中国不属于通用名称，且未与中国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等其他在先权利相冲突。”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管理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工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据职能对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保护。”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依照本办法，申请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并置于第三条。

四、将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申请人可以指定其在华机构作为在华保护工作的联系人，也可商请原产国或地区官方驻华代表机构工作人员作为在华保护工作的联系人，或指定代理人。”



六、删除第九条第（四）项。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异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 （二）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驳回的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对异议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双方，复审决定为终审决定。”

九、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受理公告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协商一致、或异议经裁定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获得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协会等社团，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专用标志使用实行自我声明制度，一经使用在华保护的产品名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则视其自我声明该产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外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的要求。”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执行。”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已经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发生重大负面影响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可组织对其质量特色和产地条件等进行进一步实地核查，申请人应予配合。”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各级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受理侵犯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相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人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获得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存在下列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撤销；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撤销，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一）地理标志产品在原产国或地区被撤销保护的；
- （二）在中国境内属于通用名称或演变为通用名称的；
- （三）存在严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增加“撤销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 （一）无明确的撤销理由和事实的；
- （二）仅涉及产品名称在国外成为通用名称的。”作为第三十四条。

十七、增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地理标志专家委员会对撤销请求进行审议，并予以裁定。裁定予以撤销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裁定不予撤销的，通知请求人和权利人。”作为第三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7日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在中国销售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在华使用，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外地理标志产品，是指在中国以外生产、已受原产国或地区注册保护并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产品。

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四条 在中国保护（简称“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和变更撤销等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名称包括中文名称和原文名称。

（一）中文名称，由具有地理指示功能的名称和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通用名称构成，也可是“约定俗成”的名称；

（二）原文名称，是指在原产国或地区获得地理标志注册保护的名称；

（三）上述名称在中国不属于通用名称，且未与中国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等其他在先权利相冲突。

第六条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管理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工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据职能对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保护。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由该产品所在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保护的原申请人申请，经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主管部门推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第八条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申请人可以指定其在华机构作为在华保护工作的联系人，也可商请原产国或地区官方驻华代表机构工作人员作为在华保护工作的联系人，或指定代理人。



第九条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申请需提供以下中文书面材料：

- (一)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在华联系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三) 在原产国或地区获准地理标志保护的官方证明文件原件及其经过公证的中文译本；
- (四) 原产国或地区地理标志主管机构出具的产地范围及其经过公证的中文译本；
- (五) 该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
- (六) 检测报告：原产国或地区出具的，证明申请产品感官特色、理化指标的检测报告及其经过公证的中文译本；
- (七) 其他辅助证明资料等。

第十条 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包括：

- (一) 产品的中文名称和原文名称；
- (二) 保护的产地范围；
- (三) 产品属性及其生产工艺过程；
- (四) 质量特色，包括产品的感官特色、理化指标等；
- (五) 知名度，产品在原产国（地区）、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度与贸易销售情况；
- (六) 关联性，产品质量特色与产地自然或人文因素之间关联性的描述等。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结论分为予以受理、需要补正和不予受理三种。

- (一) 予以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报，并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 (二) 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书面反馈补正意见。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补正材料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组织形式审查；
- (三) 不予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书。

第十二条 受理公告异议期为 60 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受理之日起计算。异议期内，国内外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异议内容包括：异议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异议的原因及证据材料等。异议应当以中文书写，签字或签章有效。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异议后，及时将异议内容反馈申请人。异议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定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地理标志专家委员会审议后裁定。

第十五条 异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 (二) 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第十六条 对驳回的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对异议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

决定，并书面通知双方，复审决定为终审决定。

第三章 技术审查与批准

第十七条 受理公告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协商一致、或异议经裁定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包括会议审查和必要的产地核查，申请人应予配合。技术审查专家组由5人或7人组成。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时，申请人应当邀请熟悉该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翻译人员参加，技术审查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结论分为通过、需要整改和不予通过三种。

(一) 审查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批准公告，依法予以保护；

(二) 需要整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书面反馈整改意见。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整改材料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组织技术审查或技术确认；

(三) 不予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发出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

第四章 专用标志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得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其标注的产品名称、产地等信息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公告的信息相符。

第二十二条 获得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协会等社团，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十三条 专用标志使用实行自我声明制度，一经使用在华保护的产品名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则视其自我声明该产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外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人应当以中文向社会公布其产品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第二十六条 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人须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制定管理措施，对其名称、质量特色、专用标志使用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施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三月底前，申请人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当年的管理措施和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已经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发生重大负面影响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可组织对其质量特色和产地条件等进行进一步实地核查，申请人应予配合。

第二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官方网站公布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的在华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保护、变更及撤销

第三十条 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与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享受同等保护。

第三十一条 各级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受理侵犯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相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人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质量技术要求、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协会或社团名称、地址等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经技术审查合格，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予以变更。

第三十三条 获得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存在下列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撤销；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撤销，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一) 地理标志产品在原产国或地区被撤销保护的；
- (二) 在中国境内属于通用名称或演变为通用名称的；
- (三) 存在严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撤销请求有下列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 (一) 无明确的撤销理由和事实的；
- (二) 仅涉及产品名称在国外成为通用名称的。

第三十五条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地理标志专家委员会对撤销请求进行审议，并予以裁定。裁定予以撤销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裁定不予撤销的，通知请求人和权利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还应当遵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九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以下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一、深圳华鑫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二、杭州知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成都海科维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四、东莞科信智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〇号）

为贯彻落实商标便利化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商标业务缴费流程，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各类商标业务缴费方式，决定针对商标业务缴费流程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设置缴费通知环节

自2019年12月30日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在申请业务受理和后续业务核准之前增加缴费通知环节，实现先通知后缴费。商标当事人和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商标费用。缴费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二、启用财政电子票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规定，商标票据统一调整为全国财政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可以入账报销。各单位接收票据后，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入账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三、设置缴费衔接期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2月29日为缴费衔接期。2019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的商标申请，适用原缴费规则。2020年2月29日之后，适用原缴费规则的商标申请仍未完成缴费的，我局统一发放缴费通知书，当事人和代理机构需按照本公告流程进行缴费。

2019年12月30日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商标申请当事人和代理机构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无需汇款。已汇至商标局的费用，除用于缴纳适用调整前规则执行的商标申请缴费外，可向商标局申请退款。

本次商标缴费相关事项涉及商标业务缴费和票据开具方式，请商标业务当事人及代理机构认真阅读相关业务申请指南，以免影响商标业务的正常办理。

特此公告。



- 附件：1. 缴费通知书（式样）（略）
2. 商标国际注册缴费通知书（式样）（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一号）

根据《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现就2019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和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事宜公告如下。

一、合格分数线

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2019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为：法律知识部分（即专利法律知识与相关法律知识两科总和）150分，代理实务部分（即专利代理实务单科）90分。

二、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及证书颁发

自2019年12月26日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应试人员考试报名时提交的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预申请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应试人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发放。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二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1号21-10号（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邮 编：450000

启用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四三号)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回应创新主体对进一步明确涉及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领域专利申请审查规则的需求，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增加第 6 节，内容如下：

6. 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

涉及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包含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等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特征，本节旨在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这类申请的审查特殊性作出规定。

6.1 审查基准

审查应当针对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解决方案进行。在审查中，不应当简单割裂技术特征与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等，而应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对其



中涉及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获得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

6.1.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审查

如果权利要求涉及抽象的算法或者单纯的商业规则和方法，且不包含任何技术特征，则这项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例如，一种基于抽象算法且不包含任何技术特征的数学模型建立方法，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再如，一种根据用户的消费额度进行返利的方法，该方法中包含的特征全部是与返利规则相关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不包含任何技术特征，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如果权利要求中除了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还包含技术特征，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6.1.2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如果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排除获得专利权的情形，则需要就其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进行审查。

对一项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技术方案进行审查时，需要整体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特征。如果该项权利要求记载了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例如，如果权利要求中涉及算法的各个步骤体现出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密切相关，如算法处理的数据是技术领域中具有确切技术含义的数据，算法的执行能直接体现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过程，并且获得了技术效果，则通常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6.1.3 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

对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特征，所述全部特征既包括技术特征，也包括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

对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所述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是指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紧密结合、共同构成了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并且能够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

例如，如果权利要求中的算法应用于具体的技术领域，可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那么可以认为该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该算法特征成为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

再如，如果权利要求中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实施需要技术手段的调整或改进，那么可以认为该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

6.2 审查示例

以下，根据上述审查基准，给出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示例。

(1) 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范围内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1】

一种建立数学模型的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是一种建立数学模型的方法，通过增加训练样本数量，提高建模的准确性。该建模方法将与第一分类任务相关的其他分类任务的训练样本也作为第一分类任务数学模型的训练样本，从而增加训练样本数量，并利用训练样本的特征值、提取特征值、标签值等相关数学模型进行训练，并最终得到第一分类任务的数学模型，克服了由于训练样本少导致过拟合而建模准确性较差的缺陷。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建立数学模型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根据第一分类任务的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和至少一个第二分类任务的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对初始特征提取模型进行训练，得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其中，所述第二分类任务是与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相关的其他分类任务；

根据所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分别对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的每个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进行处理，得到所述每个训练样本对应的提取特征值；

将所述每个训练样本对应的提取特征值和标签值组成提取训练样本，对初始分类模型进行训练，得到目标分类模型；

将所述目标分类模型和所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组成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的数学模型。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不涉及任何具体的应用领域，其中处理的训练样本的特征值、提取特征值、标签值、目标分类模型以及目标特征提取模型都是抽象的通用数据，利用训练样本的相关数据对数学模型进行训练等处理过程是一系列抽象的数学方法步骤，最后得到的结果也是抽象的通用分类数学模型。该方案是一种抽象的模型建立方法，其处理对象、过程和结果都不涉及与具体应用领域的结合，属于对抽象数学方法的优化，且整个方案并不包括任何技术特征，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

(2) 为了解决技术问题而利用技术手段并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2】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是，在各级卷积层上对训练图像进行卷积操作和最大池化操作后，进一步



对最大池化操作后得到的特征图像进行水平池化操作，使训练好的 CNN 模型在识别图像类别时能够识别任意尺寸的待识别图像。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 CNN 模型的训练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待训练 CNN 模型的初始模型参数，所述初始模型参数包括各级卷积层的初始卷积核、所述各级卷积层的初始偏置矩阵、全连接层的初始权重矩阵和所述全连接层的初始偏置向量；

获取多个训练图像；

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使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的初始卷积核和初始偏置矩阵，对每个训练图像分别进行卷积操作和最大池化操作，得到每个训练图像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一特征图像；

对每个训练图像在至少一级卷积层上的第一特征图像进行水平池化操作，得到每个训练图像在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二特征图像；

根据每个训练图像在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二特征图像确定每个训练图像的特征向量；

根据所述初始权重矩阵和初始偏置向量对每个特征向量进行处理，得到每个训练图像的分类概率向量；

根据所述每个训练图像的分类概率向量及每个训练图像的初始类别，计算类别误差；

基于所述类别误差，对所述待训练 CNN 模型的模型参数进行调整；

基于调整后的模型参数和所述多个训练图像，继续进行模型参数调整的过程，直至迭代次数达到预设次数；

将迭代次数达到预设次数时所得到的模型参数作为训练好的 CNN 模型的模型参数。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是一种卷积神经网络 CNN 模型的训练方法，其中明确了模型训练方法的各步骤中处理的数据均为图像数据以及各步骤如何处理图像数据，体现出神经网络训练算法与图像信息处理密切相关。该解决方案所解决的是如何克服 CNN 模型仅能识别具有固定尺寸的图像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在不同卷积层上对图像进行不同处理并训练的手段，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获得了训练好的 CNN 模型能够识别任意尺寸待识别图像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客体。

【例 3】

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通过获取用户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和对应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使用户可以根据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准确地找到可以骑行的共享单车进行骑行，并通过提示引导用户进行停车，该方法方便了共享单车的使用和管理，节约了用户的时间，提升了用户体验。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一，用户通过终端设备向服务器发送共享单车的使用请求；

步骤二，服务器获取用户的第一位置信息，查找与所述第一位置信息对应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的第二位置信息，以及这些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将所述共享单车的第二位置信息和状态信息发送到终端设备，其中第一位置信息和第二位置信息是通过 GPS 信号获取的；

步骤三，用户根据终端设备上显示的共享单车的位置信息，找到可以骑行的目标共享单车；

步骤四，用户通过终端设备扫描目标共享单车车身上的二维码，通过服务器认证后，获得目标共享单车的使用权限；

步骤五，服务器根据骑行情况，向用户推送停车提示，若用户将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则采用优惠资费进行计费，否则采用标准资费进行计费；

步骤六，用户根据所述提示进行选择，骑行结束后，用户进行共享单车的锁车动作，共享单车检测到锁车状态后向服务器发送骑行完毕信号。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位置并开启共享单车的技术问题，该方案通过执行终端设备和服务器上的计算机程序实现了对用户使用共享单车行为的控制和引导，反映的是对位置信息、认证等数据进行采集和计算的控制，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位置并开启共享单车等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 4】

一种区块链节点间通信方法及装置

申请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区块链节点通信方法和装置，区块链中的业务节点在建立通信连接之前，可以根据通信请求中携带的 CA 证书以及预先配置的 CA 信任列表，确定是否建立通信连接，从而减少了业务节点泄露隐私数据的可能性，提高了区块链中存储数据的安全性。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区块链节点通信方法，区块链网络中的区块链节点包括业务节点，其中，所述业务节点存储证书授权中心 CA 发送的证书，并预先配置有 CA 信任列表，所述方法包括：

第一区块链节点接收第二区块链节点发送的通信请求，其中，所述通信请求中携带有第二区块链节点的第二证书；

确定所述第二证书对应的 CA 标识；

判断确定出的所述第二证书对应的 CA 标识，是否存在于所述 CA 信任列表中；

若是，则与所述第二区块链节点建立通信连接；

若否，则不与所述第二区块链节点建立通信连接。



分析及结论

本申请要解决的问题是联盟链网络中如何防止区块链业务节点泄露用户隐私数据的问题，属于提高区块链数据安全性的技术问题，通过在通信请求中携带 CA 证书并预先配置 CA 信任列表的方式确定是否建立连接，限制了业务节点可建立连接的对象，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获得了业务节点间安全通信和减少业务节点泄露隐私数据可能性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3) 未解决技术问题，或者未利用技术手段，或者未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 5】

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通过计算机执行设定的返利规则给予消费的用户现金券，从而提高了用户的消费意愿，为商家获得了更多的利润。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用户在商家进行消费时，商家根据消费的金额返回一定的现金券，具体地，

商家采用计算机对用户的消费金额进行计算，将用户的消费金额 R 划分为 M 个区间，其中， M 为整数，区间 1 到区间 M 的数值由小到大，将返回现金券的额度 F 也分为 M 个值， M 个数值也由小到大进行排列；

根据计算机的计算值，判断当用户本次消费金额位于区间 1 时，返利额度为第 1 个值，当用户本次消费金额位于区间 2 时，返利额度为第 2 个值，依次类推，将相应区间的返利额度返回给用户。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该方法是由计算机执行的，其处理对象是用户的消费数据，所要解决的是如何促进用户消费的问题，不构成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是通过计算机执行人为设定的返利规则，但对计算机的限定只是按照指定的规则根据用户消费金额确定返利额度，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而未利用技术手段，该方案获得的效果仅仅是促进用户消费，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 6】

一种基于用电特征的经济景气指数分析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通过统计各项经济指标和用电指标，来评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数。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基于地区用电特征的经济景气指数分析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根据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数据和用电数据，选定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数的初步指标，其中，所述

初步指标包括经济指标和用电指标；

通过计算机执行聚类分析方法和时差相关分析法，确定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标体系，包括先行指标、一致指标和滞后指标；

根据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标体系，采用合成指数计算方法，获取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数。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是一种经济景气指数的分析和计算方法，该方法是由计算机执行的，其处理对象是各种经济指标、用电指标，解决的问题是对经济走势进行判断，不构成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是根据经济数据和用电数据对经济情况进行分析，仅是依照经济学规律采用经济管理手段，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而未利用技术手段，该方案最终可以获得用于评估经济的经济景气指数，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该解决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4) 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

【例 7】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信息仿人机器人跌倒状态检测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现有对仿人机器人步行时跌倒状态的判定主要利用姿态信息或 ZMP 点位置信息，但这样判断是不全面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了基于多传感器检测仿人机器人跌倒状态的方法，通过实时融合机器人步态阶段信息、姿态信息和 ZMP 点位置信息，并利用模糊决策系统，判定机器人当前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为机器人下一步动作提供参考。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信息仿人机器人跌倒状态检测方法，其特征在于包含如下步骤：

(1) 通过对姿态传感器信息、零力矩点 ZMP 传感器信息和机器人步行阶段信息进行融合，建立分层结构的传感器信息融合模型；

(2) 分别利用前后模糊决策系统和左右模糊决策系统来判定机器人在前后方向和左右方向的稳定性，具体步骤如下：

- ① 根据机器人支撑脚和地面之间的接触情况与离线步态规划确定机器人步行阶段；
- ② 利用模糊推理算法对 ZMP 点位置信息进行模糊化；
- ③ 利用模糊推理算法对机器人的俯仰角或滚动角进行模糊化；
- ④ 确定输出隶属函数；
- ⑤ 根据步骤①～步骤④确定模糊推理规则；
- ⑥ 去模糊化。

分析及结论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仿人机器人的步态规划与基于传感器信息的反馈控制，并根据相关融合信息对机



机器人稳定性进行判断,其中包括根据多个传感器信息进行仿人机器人稳定状态评价,即对比文件1公开了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中的步骤(1),该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采用步骤(2)的具体算法的模糊决策方法。

基于申请文件可知,该解决方案有效地提高了机器人的稳定状态以及对其可能跌倒方向判读的可靠性和准确率。姿态信息、ZMP点位置信息以及步行阶段信息作为输入参数,通过模糊算法输出判定仿人机器人稳定状态的信息,为进一步发出准确的姿势调整指令提供依据。因此,上述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相对于对比文件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判断机器人稳定状态以及准确预测其可能的跌倒方向。上述模糊决策的实现算法及其应用于机器人稳定状态的判断均未被其他对比文件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现有技术整体上并不存在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改进对比文件1以获得要求保护发明的启示,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具备创造性。

【例8】

基于合作进化和多种群遗传算法的多机器人路径规划系统

申请内容概述

现有的多移动机器人运动规划控制结构通常采用集中式规划方法,该方法将多机器人系统视为一个具有多个自由度的复杂机器人,由系统中的一个规划器来统一完成对所有机器人的运动规划,其缺点在于计算时间较长,实用性不佳。发明专利申请提供了一种基于协作进化和多种群遗传算法的多机器人路径规划系统。机器人的每一条路径都采用一个染色体表示,将最短距离、平滑度、安全距离作为设计路径适应度函数的三个目标,通过Messy遗传算法对每个机器人的路径进行优化得到最佳路径。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基于合作进化和多种群遗传算法的多机器人路径规划系统,其特征在于:

(1) 机器人的一条路径采用一个染色体表示,染色体就表示成节点的链表形式,即 $[(x, y), time]$, $(x, y, time \in \mathbf{R})$, (x, y) 表示机器人的位置坐标, $time$ 表示从前一个节点移动本节点需要的时间消耗,开始节点的 $time$ 等于0,每个机器人个体的染色体除了初始节点的初始位置,结束节点的目标位置固定以外,中间节点和节点个数都是可变的;

(2) 每个机器人Robot(i)的路径path(j)的适应度函数表示成 $\varphi(pi, j)$:

$$||pi, j|| = \text{Distance}(pi, j) + us \times \text{smooth}(pi, j) + wt \times \text{Time}(pi, j)$$

其中 $||pi, j||$ 是距离、平滑度和时间消耗的线性组合, us 是平滑加权因子, wt 是时间加权因子; $\text{Distance}(pi, j)$ 表示路径长度, $\text{smooth}(pi, j)$ 表示路径的平滑度, $\text{Time}(pi, j)$ 是路径 pi, j 的时间消耗;每个机器人采用所述适应度函数,通过Messy遗传算法优化得到最优路径。

分析及结论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基于合作进化的多机器人路径规划方法,其中采用适应度函数,通过混沌遗传算法来获得最优路径。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通过Messy遗传算法来实现多机器人路径规划。

在该解决方案中，采用 Messy 遗传算法优化后得到机器人的前进路径，该解决方案的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实现了对机器人前进路径的优化。相对于对比文件 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基于特定的算法使机器人以最优路径前进。对比文件 2 已经公开了包括所述混沌遗传算法在内的多种遗传算法都可被用来进行路径优化，同时采用 Messy 遗传算法可以解决其他算法的弊端，从而获得更合理的优化结果。基于对比文件 2 给出的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1 与对比文件 2 结合得到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因此，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创造性。

【例 9】

一种物流配送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如何有效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以及降低配送成本，是发明专利申请所要解决的问题。在物流人员到达配送地点后，可以通过服务器向订货用户终端推送消息的形式同时通知特定配送区域的多个订货用户进行提货，达到了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以及降低配送成本的目的。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通过批量通知用户取件的方式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该方法包括：

当派件员需要通知用户取件时，派件员通过手持的物流终端向服务器发送货物已到达的通知；

服务器批量通知派件员派送范围内的所有订货用户；

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

其中，服务器进行批量通知具体实现方式为，服务器根据物流终端发送的到货通知中所携带的派件员 ID、物流终端当前位置以及对应的配送范围，确定该派件员 ID 所对应的、以所述物流终端的当前位置为中心的配送距离范围内的所有目标订单信息，然后将通知信息推送给所有目标订单信息中的订货用户账号所对应的订货用户终端。

分析及结论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由物流终端对配送单上的条码进行扫描，并将扫描信息发送给服务器以通知服务器货物已经到达；服务器获取扫描信息中的订货用户信息，并向该订货用户发出通知；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

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批量通知用户订货到达，为实现批量通知，方案中服务器、物流终端和用户终端之间的数据架构和数据通信方式均做出了相应调整，取件通知规则和具体的批量通知实现方式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相对于对比文件 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订单到达通知效率进而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从用户角度来看，用户可以更快地获知订货到达情况的信息，也提高了用户体验。由于现有技术并不存在对上述对比文件 1 做出改进从而获得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的技术启示，该解决方案具备创造性。

【例 10】

一种动态观点演变的可视化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社交平台发表他们的意见和想法，人们在社交平台上发表的带有情感的内容反映了人们观点的演变，并可以由此看出事件的发展、变化和趋势。发明专利申请通过自动采集社交平台人们发表的信息并对其中的情感进行分析，通过计算机绘制情感可视化图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情感在不同时间的强度变化和随时间而演变的趋势。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动态观点演变的可视化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步骤一，由计算设备确定所采集的信息集合中信息的情感隶属度和情感分类，所述信息的情感隶属度表示该信息以多大概率属于某一情感分类；

步骤二，所述情感分类为积极、中立或消极，具体分类方法为：如果点赞的数目 p 除以点踩的数目 q 的值 r 大于阈值 a ，那么认为该情感分类为积极，如果值 r 小于阈值 b ，那么认为该情感分类为消极，如果值 $b \leq r \leq a$ ，那么情感分类为中立，其中 $a > b$ ；

步骤三，基于所述信息的情感分类，自动建立所述信息集合的情感可视化图形的几何布局，以横轴表示信息产生的时间，以纵轴表示属于各情感分类的信息的数量；

步骤四，所述计算设备基于所述信息的情感隶属度对所建立的几何布局进行着色，按照信息颜色的渐变顺序为各情感分类层上的信息着色。

分析及结论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基于情感的可视化分析方法，其中时间被表示为一条水平轴，每条色带在不同时间的宽度代表一种情感在该时间的度量，用不同的色带代表不同的情感。

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步骤二中设定的情感的具体分类规则。从申请内容中可以看出，即使情感分类规则不同，对相应数据进行着色处理的技术手段也可以是相同的，不必作出改变，即上述情感分类规则与具体的可视化手段并非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发明专利申请只是提出了一种新的情感分类的规则，没有实际解决任何技术问题，也没有针对现有技术作出技术贡献。因此，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创造性。

6.3 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6.3.1 说明书的撰写

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解决方案。所述解决方案在包含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包含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

说明书中应当写明技术特征和与其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如何共同作用并且产生有益效果。例如，包含算法特征时，应当将抽象的算法与具体的技术领域结合，至少一个输入参数及其相关输出结果的定义应当与技术领域中的具体数据对应关联起来；包

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时，应当对解决技术问题的整个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说明，使得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够实现该发明的解决方案。

说明书应当清楚、客观地写明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例如质量、精度或效率的提高，系统内部性能的改善等。如果从用户的角度而言，客观上提升了用户体验，也可以在说明书中进行说明，此时，应当同时说明这种用户体验的提升是如何由构成发明的技术特征，以及与其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共同带来或者产生的。

6.3.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应当记载技术特征以及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

本章其他内容无修改。

本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

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



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 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 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 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

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来源：新华社)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1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制定《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0月16日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加快推进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建立健全专利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是指对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行为认定、列入名单、联合惩戒、移出名单以及信用修复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行“谁列入、谁负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

第四条 联合惩戒对象为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第五条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第二章 行为认定

第六条 重复专利侵权行为和不依法执行行为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依职责认定。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和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职责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提供虚假文件行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认定。

第七条 省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的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行政裁决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侵权方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并被该省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再次裁定侵权成立且相关决定发生法律效力的，即为侵权方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

第八条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针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决定、针对专利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及阻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的，即为不依法执行行为。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后，自列入之日起满3年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因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3年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即为存在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受到行政处罚后3年内再犯的，即为存在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属于《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所称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即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十二条 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文件的，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即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第三章 列入名单、联合惩戒、移出名单

第十三条 经认定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列入决定包括：

- （一）失信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
-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列入依据、列入日期等；
- （三）作出决定的部门。

第十四条 列入决定作出前应当将严重失信行为的事实、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列入部



门、列入期限、权利救济的方式等告知失信主体。

第十五条 列入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列入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其他部门提供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联合其他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联合惩戒期限一般为3年，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对由本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联合惩戒期满的主体进行核实，对联合惩戒期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自核实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移出决定包括：

- （一）移出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
- （二）移出名单的事由、移出日期等；
- （三）作出决定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移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主体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各部门停止对该主体的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因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发生变化，其失信行为不再符合列入条件的，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申请移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的应进行核实，并自核实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将该主体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各部门停止对该主体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依申请将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给相关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平台型企业等，实施社会共治。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能够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已被列入名单满1年的，可向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书面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二条 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
- （二）已纠正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的材料或信用报告等。

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

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的，应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约谈相关人员，自核实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作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决定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主体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各部门停止对该主体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修复信用：

- （一）失信主体在申请修复之日前1年内因严重失信行为再次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二）失信主体自上次被准予信用修复之日起1年内再次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三）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场经营秩序、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负责信用管理工作的人员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前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 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1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创新者、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专利权保护，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效率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现予以印发，请各地方参照执行。

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 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保函字〔2019〕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驰名商标保护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时限查办涉驰名商标案件

（一）立案主体。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立案机关）管辖。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立案权限的具有设区市经济社会等管理权限的省直辖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继续办理该类案件。省直辖县（市、区）有新增或调整，拟取得驰名商标立案权限的，应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二）查办时限。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立案机关查处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违法行为，应于收到当事人书面请求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告知当事人理由并及时处理。

（三）核查部门。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驰名商标请示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实和审查。经核查符合规定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书面请示，同时报送立案材料及证据材料副本（报送地址详见附件1）。经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立案机关。

二、有效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和使用

（一）加强审核。当事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立案机关应指导当事人规范填写《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摘要表》（详见附件2），同时对当事人提交材料及相关证据的完备性和真实性予以审查

并核实。

(二) 强化指导。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立案机关驰名商标保护的业务指导,对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予以复核。

(三) 依法规范。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引导企业正确认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制度。在执法中,要正确区分“驰名商标”字样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的界限,企业可在经营活动中对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作事实性陈述,若有意淡化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性质,将“驰名商标”字样视为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用于宣传企业或推销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则应依据《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进行查处。

三、突出重点切实加强驰名商标保护

(一) 及时保护。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查处商标违法案件需要而认定的驰名商标,立案机关应当自批复后六十日内依法予以保护,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书抄报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立案机关按时报送处理结果,并自收到抄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保护情况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二) 援引保护。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当事人的商标曾在我国作为驰名商标受到行政保护的,若涉案商品与原驰名商标保护时的涉案商品相同或类似,且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明显不足以支持该异议的,立案机关可以根据该保护记录,并结合相关证据,确定是否给予该商标驰名商标保护。

(三) 重点保护。以驰名商标为重点,加大商标行政保护力度。各地要对辖区内曾行政认定并持续使用的驰名商标进行汇总、梳理,形成涉驰名商标案件联系人名单(附件3),并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首次报送名单后,有情况和信息变化的定期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建立相关数据库,面向商标行政执法人员开放,支撑各地执法办案。

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也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要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政治责任感,专人专责做好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把驰名商标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并适时督查督导。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 附件: 1. 驰名商标材料报送地址(略)
2. 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摘要表(略)
3. 涉驰名商标案件联系人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及 2013 年度、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验企业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19〕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复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19〕604 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省区市局”）推荐，我局审核，并经社会公示，确定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74 家企业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见附件 1），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1965 家企业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见附件 2），确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17 家 2013 年度、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复验（名单见附件 3），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791 家 2013 年度、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复验（名单见附件 4）。新一轮或新确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企业培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培育工作阶段性任务，加大投入，保障专项资金，集聚专家资源和扶持措施，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要指导各企业摸清家底，厘清思路，制定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报省区市局备案，示范企业同时报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备案；要推动各企业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加大保障力度，确保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2.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略）

3. 2013 年度、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复验名单（略）

4. 2013 年度、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复验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274 家)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
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11		北京深思数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1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5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6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7		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
18		河北华春液压汽配有限公司
19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3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5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26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28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3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4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7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
38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3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41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3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47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49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50	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2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54	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5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56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59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60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1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2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63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6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66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67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68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1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3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4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75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76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78		江苏惠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80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81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82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83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		江苏悦达家纺有限公司	
85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86		南通斯密特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		南通思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8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89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90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92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93		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4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9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101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103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10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7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0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浙江宣和电器有限公司
111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3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11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18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安徽三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1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12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23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		马鞍山市晨光高耐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27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128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29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		马鞍山十七冶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		安徽康迪纳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		安徽力源数控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3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4		马鞍山市博浪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135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6		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137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139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4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4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14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56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5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16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2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163		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164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167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169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70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2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173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4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75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77		武汉东晟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179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180		湖南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8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90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9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192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93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194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95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9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98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199	珠海格力节能环保制冷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203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凯西欧光健康有限公司	
204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		佛山市三角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6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7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8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1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12		广东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213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		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16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18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1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公司
223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4		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	
225		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	
22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8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31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3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33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234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	
23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企业名称
237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38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0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1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242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243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44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定西市三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247		甘肃邦德实业有限公司
248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249		西北矿冶研究院
25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251		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52		宝塔科技实业(宁夏)有限公司
2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新疆蓝山屯河型材有限公司
254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56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7		路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		大连鼎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6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宁波市北仑海伯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2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26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67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6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69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73	直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表扬 2018 年度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19〕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复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19〕604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批企业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影响和带动了一大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为表扬先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确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 16 个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大连市知识产权局等 2 个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为 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见附件 1），确定党建新等 56 名来自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同志、李艳君等 353 名来自优势示范企业的同志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名单见附件 2），对上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优势示范企业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凝心聚力、扎实工作，持续做好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序号	省级局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3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4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5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6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7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8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9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1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12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1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4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序号	计划单列市局
1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2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注：按得分排序。)

附件 2

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地方局序列（56 人）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党建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		张 檬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张 伟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4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李平平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5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吕 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
6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金 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7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彭曙东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8		张文奎	抚顺市知识产权局
9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王智宇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10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邓 璐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1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方 昉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2		蒋 严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13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安文龙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4		吴信永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姚烨彬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6		庞飞霞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17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李广领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18		张秀虎	界首市知识产权局
19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黄雄杰	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
20		杨 晟	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1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洪满英	抚州市知识产权局
22		上官美霞	鹰潭市知识产权局
23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都海阳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4		吕开聪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姚海燕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26		李 苏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27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杨雨佳	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28		刘 晶	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29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金文锋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30		孔琪颖	湖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31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吴 瑛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32		张 姮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金穗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34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祝 斌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35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雷飞宇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36		黄 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37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赵阳光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38		曹 庆	泸州市知识产权局
39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王曰洪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40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杨 杰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41		姜 华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42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姚凯学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43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杨海冰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44		牛振荣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45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徐晓玲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胡燕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邢 倩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杨慎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49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尹昌庆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5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乔杰先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王广传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袁红存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53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莹莹	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54		吴迪矛	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55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陈民钢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56		宋 洋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企业序列（353人）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李艳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杨磊	北京深思数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马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		赵星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		范辉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		陈达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刘陈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		郑汉卿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		马秀芳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贾晓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		杨岚君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		姚玉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任川霞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宋巧丽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5		于肖肖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张洪雷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董克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		刘隽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		刘妍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王冲
21	张睿伟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2	唐鸿舞		天津市百成油田采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	李辰		中铁六局集团天津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4	韩静		天津亿利科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刘兰英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秦秀斋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王笑组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		李向军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楚会来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0		刘爽	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
31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常远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32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史 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		刘 伟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孙治国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35		邢云寿	包头市大青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		钟 伟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徐勇彪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孔繁霖
39	刘 华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0	梁绍权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41	卢 洋		辽宁北方电力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2	杨 猛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	李 凯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	赫荣君		辽宁恒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5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王 伟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6		徐 云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刘晶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		卢青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		张 弘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尤 涛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刘玉凤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马晓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		曲风采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李 野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侯立新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56		唐永强	齐齐哈尔龙江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		王 猛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赵 瑜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9		贺荣明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卞华锋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1		尤 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2		袁 静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63		马栋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4		陈晚华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6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戴春斌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6		王达伟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王毅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汤文	江苏文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69		胡国柱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70		耿文军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陈刚胜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2		冯国兵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73		彭文博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刘雪菁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张羽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76		李馨蕾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7		刘礼华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78		刘喜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79		王射林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80		单增海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1		吴越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2		王滕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3		李冬明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84		李冬存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5		金诚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86		殷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87		王丽丽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8		王栩生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9		张春兰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陈红霞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陶玉娟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		葛政东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赵宙红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		章晨峰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		王培亮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6	刘文丽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97	杨丽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98	姜红梅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	仇云杰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陈凤钢	江苏谷登工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1	王娟娟	江苏悦达家纺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102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吕 杨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		仲太生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		孙常芳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05		朱亚辉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6		欧阳晓勇	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7		李浩冬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		董 义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薛 华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许 露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111		张淑梅	江苏乾隆江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徐慧莲
113	苏艳桃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周慧君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	刘 昕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6	张卫东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陈国庆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吴戴明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119	汪仁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盛 晶		金华市亚虎工具有限公司
121	骆江波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122	陈 卫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123	宋力强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	王景凯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杨安全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126	陈 滨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	张希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	许生军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	徐巍巍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30	胡取贤		浙江宣和电器有限公司
131	程珺霞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	费长书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133	丁玉兰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34	王郑兴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135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吴天凤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136		冯朝阳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		张丽	安徽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38		汪晨旭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王兰兰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40		陈克付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41		蒋倩倩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42		伍文涛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		张婧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44		潘光亮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		葛德助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146		李建华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47		张世国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148		江长娟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		戴见霖	安徽三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陆杰	安徽强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51		晁娟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		陈永志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顾传虎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154		田宗杰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	郭优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吕俊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7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陈凤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8		汤艺文	泉州万利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		张桂生	泉州劲鑫电子有限公司
160		彭新和	晋江市龙兴隆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161		洪绯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		庄锐锐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		戴鑫福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4		阮宏超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165		杨坤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66		林晓琴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林英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68		郑德谋	福建金源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169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郭桥生	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170		杨建军	江西博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1		邹娟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172		刘敏亮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		吴懿敏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74		邓柏凌	都昌县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		李思源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76		牛生彝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		曾金辉	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178		陈梁	江西普正制药有限公司	
179		王启青	江西艾丽斯日化有限公司	
180		陈国彬	江西省康舒陶瓷有限公司	
181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张桂红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82			李建祥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83	谭倩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4	杨凤岭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	王荣海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	巩端洲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87	王丽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88	刘风亮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姜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0	李永胜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191	孙国庆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	潘婵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	吴永太		胜利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4	丁方军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195	庄丽萍		海汇集团有限公司	
196	杨恒哲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	王成福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198	李广省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99	徐家俊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0	李军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201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王秀玉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202		潘 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		马海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4		石延雪	中惠创智无线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205		张春华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6		史亚萍	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
207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张永其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8		苏天阳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9		周岭南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朱永智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211		王 飞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		刘 恒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3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李志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4		饶蔚兰	武汉三源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5		邓 扬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6		胡天明	宜昌长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		沈丹华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8		张 婷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刘 哲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20		车丽媛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1		童 浪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		黄道权	湖南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		姚红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24		向 华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25		谌李军	娄底市乐开口实业有限公司
226		吴 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7		唐冬艳	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		胡辽平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		朱 炜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谌玉婷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1		邓生富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32		徐 敏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3		薛亚萍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34		张文炎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23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余 艳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36		钟 亮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7		刘光华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		陈鸿填	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黄梅英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黄伟昭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		车七石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		陈玉梅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43		崔凤玲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		雷 云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王艳红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46		方广宏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		李满林	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48		何少灵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9		许淑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50		吴诗扬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1		刘 练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2		戴永刚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53		何嘉豪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		叶德林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55		陈正旺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		刘自然	肇庆宏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57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其勇	南宁天亮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8			梁黎霞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9			陈文财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	陶肖燕		西牛皮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61	邓秀泉		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公司	
262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王寿春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263		刘全国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		刘荣杰	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罗宇娇	重庆长江制造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		罗仲芳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7		任玲玲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		张 钊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269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万春威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70		任玉中	重庆大有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71		李 新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272		杨绪凤	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	
273		文彬斌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雷 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5		赵 耀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		林 健	重庆九源机械有限公司	
277		雷 宇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		曹珂荣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		周年华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280		巫传英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281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刘 慧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2			高健华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83	常相辉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	邵泽华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	谢 泽		四川省三台县固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	游静元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287	赵光金		珙县金翼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88	杨 静		宜宾云辰乔木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89	陈 波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290	陈 刚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1	石庆丽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92	刘有成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3	高宜宝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	邹永芳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	周 扬		四川省隆鑫科技包装有限公司	
296	申燕飞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	廖 磊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298	陈五奎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杨桃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杨 朔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	
301		徐 蓉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2		代晓冲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303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吴华强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04		张 瑶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		盛军清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		王金蕊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7		普世坤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张 彦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309		解晓阳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		谢 伟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311		曹巧利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赵 明	定西市三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313		焦晓斌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		李广杰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15		张燕强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16		宋丽霞	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17		马逢霖	临夏州兆美民族刺绣文化有限公司
318		孙小燕	陇南市康神苦荞酒业有限公司
319		何应东	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20		尹怀鹏	临泽县祁连红枣业开发有限公司
3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刘 东
322	杨海波		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23	刘 威		吴忠市黄河电焊机有限公司
324	周 银		宁夏吴忠市好运电焊机有限公司
3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周 琴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于永良	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327		宋晓玲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李华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		孙 颖	路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		李晓楠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31		张 强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2		张泽旗	大连鼎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		纪龙江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334		林 洋	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33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李祥瑞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336		李悦明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		王滨后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338		冯新光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		叶得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40		丁利荣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		柳先知	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2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邹继华
343	徐剑光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344	赵红彬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	邵柳东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6	刘 华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李 艳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8		王亚婷	爱德森（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349		孙申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黄伟佳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351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赵建光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52		周文豪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3		李 屹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75号）（下文简称《意见》），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分流阀”作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意义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在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行政裁决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优势，有利于促进矛盾纠纷的快速解决。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把行政裁决作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环节，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规定“健全行政裁决制度，明确行政裁决的适用范围、裁决程序和救济途径，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这一系列部署和要求为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

《意见》明确提出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作为行政裁决的工作重点。依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地方知识产权局可以应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行为，这属于典型的行政裁决。多年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发挥专业性高、技术性强的优势，办理了一大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及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机构改革新形势和《意见》新要求，有必要通过示范建设，进一步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全面、充分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 夯实制度基础。鼓励、支持地方立法部门在出台相关地方性条例时加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相关程序性和实体性条款。在起草、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时，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将“作出处理”“作出决定”等表述调整为“作出行政裁决”。按照《意见》精神，及时总结现行做法，借鉴其他部门有益经验，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范和实体标准，健全配套制度，减少模糊地带。

(二) 畅通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责。主动公开本单位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依据、法定职责和案件受理范围，公开案件办理程序和流程。推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专业调解组织建立并落实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引导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告知行政裁决渠道。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运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鼓励引导相关权利人通过行政裁决解决专利侵权纠纷。

(三) 创新工作方式。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登记制，简化立案手续。建立案件送达信息网上公告制度，方便案件送达。对立案时请求人已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经当事人陈述和质证后，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机制。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庭审调查清晰的案件，鼓励口头审理结束后当庭作出裁决。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调查员，参与案件办理，协助查明技术事实，提供咨询意见。建立专利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涉案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侵权纠纷承办地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以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会同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开展联合审理。

(四) 做好衔接协调。地方知识产权局裁决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先行调解，并充分运用行政指导等方式，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法律意见，推动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及时作出裁决。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制度，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无需当事人再次举证。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原认定事实的，应当要求当事人重新举证。

(五) 健全工作机制。省级知识产权局和案件量较大的市级知识产权局要明确专门处室或专人承担具体工作，确保满足行政裁决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在各级行政部门中的督办、转办、移送等程序，加快构建职责清晰、权责对等、运转高效的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办案分级指导机制，跨省份或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案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或督办，跨地级市的案件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指导或督办。通过上级机关委托或地方法规授权的方式，依法推动有条件的县级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组织辖区内执法办案骨干依法集中、快速办理辖区内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 加强能力建设。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优先配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裁决工作。通过集中培训、业务指导、案例宣讲、考核评估等方式提升行政裁决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积极探索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培养能办案、善办案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专业队伍。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



支撑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建立地方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专家库，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进一步提升行政裁决办案能力以及案件办理的专业性。

三、试点申报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报。申报时要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深入调研、立足实际，认真填写“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申报书”（详见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一批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地方作为示范建设试点，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推动试点区先行突破，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

示范建设试点时间为2年，从2020年1月到2021年12月。期满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另行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考虑行政裁决工作任务需求，合理安排经费。争取司法行政部门理解与支持，在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等考核中，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提升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的积极性。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工作内容和要求，精心制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实施。要大胆探索、勇于尝试，争取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建设等领域取得突破。示范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推进情况及工作成效要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鼓励组织所辖市（区）开展市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

（三）完善条件保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大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软硬件保障，探索配备录音录像、远程直播、证据图像采集等系统，积极为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办案设备。要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等硬件设施建设。要积极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在线立案、在线办理，使行政裁决工作更为便捷、更加高效。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认真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请于2019年12月6日前以纸质形式一式两份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电子版同时发至zhifa@cnipa.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申报书（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工作。经局批准，现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

二、试点内容

实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

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执业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方式。

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或者律师事务所，就符合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提出。

（二）受理。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接收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经营。企业或者律师事务所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并且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之外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应当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对于通过举报投诉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二）加强信用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的信用状况。对于失信专利代理机构，开展联合惩戒。

（三）严格法律责任。发现专利代理机构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按照《行政许可法》《专利代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撤销其专利代理资质。

五、有关要求

（一）及时反馈情况。对于改革试点的实施情况，以及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请各地及时反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二）加强信息建设。要及时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为改革试点举措落地提供基础保障。

（三）做好宣传服务。要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宣传，使专利代理机构充分了解工作内容。要加强舆情收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9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19〕9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荐 2019 年项目申报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26 号），聚焦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经地方知识产权局自愿申报、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推荐、我局综合评定并公示，现确定兴安盟知识产权局等单位申报的 14 个项目为 2019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名单见附件），重点围绕“兴安盟大米”等 25 件地理标志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督促指导申报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加大支持投入，加强跟踪管理，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要确保申报单位切实负起项目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又好又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形成一批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提升品牌价值、推动产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为推动地理标志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019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申报及组织实施单位	地理标志名称
1	兴安盟知识产权局	兴安盟大米
		太和小米
2	张家界市知识产权局	张家界大鲵
		桑植蜂蜜
3	百色市知识产权局	百色芒果
4	柳州市知识产权局	融安金桔
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红原牦牛奶粉
		红原牦牛奶
6	巴中市知识产权局	平昌青花椒
		江口青鳊
7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麻江蓝莓
		黎平香禾糯
8	保山市知识产权局	保山小粒咖啡
		龙陵紫皮石斛
9	安康市知识产权局	岚皋魔芋
		紫阳富硒茶
10	白银市知识产权局	靖远文冠果油
		靖远枸杞
11	甘南藏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甘加羊（甘加藏羊）
		迭部羊肚菌
12	吴忠市知识产权局	盐池滩羊
13	固原市知识产权局	固原胡麻油
		彭阳红梅杏
14	和田地区知识产权局	和田薄皮核桃
		和田大枣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19〕1105号

北京市、河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要求，经研究，确定在北京市、河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等11个地方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试点地方要按照“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合规有序、坚持放管并重”的工作原则，注重问题导向，准确把握需求，提升效率、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是一项系统工程。要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体系，研究制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稳步推进统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换标工作，不断强化完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监管方式，保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和规范使用，真正做到核准更科学、监管更严格、服务更优化。

三、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我局将加强对试点的指导协调和评估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试点启动、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试点地方要根据试点申报材料 and 通知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尽快细化形成试点推进计划，扎实推进试点任务。我局将于近期召开试点启动工作会议（通知另发），审定试点工作方案，并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四、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



织领导，做好条件保障。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将试点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处级）报知识产权保护司。

特此通知。

附件：试点地方负责人和联系人回执（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统计数据

2019年1~12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400661	100.0%
	职务	1290264	92.1%
	非职务	110397	7.9%
国内	小计	1243568	88.8%
	职务	1136072	91.4%
	非职务	107496	8.6%
国外	小计	157093	11.2%
	职务	154192	98.2%
	非职务	2901	1.8%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9年1~12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2268190	100.0%
	职务	1892308	83.4%
	非职务	375882	16.6%
	国内	2259765	99.6%
	国外	8425	0.4%
外观设计	小计	711617	100.0%
	职务	418862	58.9%
	非职务	292755	41.1%
	国内	691771	97.2%
	国外	19846	2.8%



2019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452804	100.0%
	职务	435008	96.1%
	非职务	17796	3.9%
国内	小计	360919	79.7%
	职务	344361	95.4%
	非职务	16558	4.6%
国外	小计	91885	20.3%
	职务	90647	98.7%
	非职务	1238	1.3%

2019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1582274	100.0%
	职务	1408606	89.0%
	非职务	173668	11.0%
	国内	1574205	99.5%
	国外	8069	0.5%
外观设计	小计	556529	100.0%
	职务	340542	61.2%
	非职务	215987	38.8%
	国内	539282	96.9%
	国外	17247	3.1%

2019年1~12月国内外商标申请、注册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申请		注册	
	当年累计	构成	当年累计	构成
合计	7837441	100.0%	6405840	100.0%
国内	7582356	96.7%	6177791	96.4%
国外	255085	3.3%	228049	3.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9年. 第4期: 总第44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 1

ISBN 978-7-5130-6773-7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9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2928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规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潘凤越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印制: 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9年第4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5.5

版 次: 202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50千字

定 价: 5.00元

ISBN 978-7-5130-6773-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